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所涉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汇会专[2020]1037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担任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埃斯顿)此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会计师,根据贵所2020年3月31日下发的《关于对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20]第3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要求,本所就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及核查,现就《重组问询函》中相关问题回复如下,敬请贵所审核:

《重组问询函》之问题6:

《草案》显示,报告期内 Cloos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变动较为频繁,仅供应商 A 和供应商 D 均有出现在各期的前五大供应商中。请结合 Cloos 公司生产、采购模式,说明 Cloos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变动频繁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结合Cloos公司生产、采购模式,说明Cloos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变动频繁的原因及合理性。

1、Cloos 公司采购模式

Cloos 公司主要采用“以需定购”的采购模式。所有采购活动均由采购部门负责，对于标准化的焊接自动化核心设备生产所需要的材料，包括减速器、伺服系统、传感器等，采购部门会根据新签订单以及仓储系统中原材料的目标库存和实际耗用情况，制定采购计划；对于非标的物料，包括工装、结构件、夹具等，采购部门根据设计方案向相关供应商下采购订单。

2、Cloos 公司生产模式

Cloos 公司的产品因客户订单需求的不同，因此兼具标准化和非标的特点，其生产过程也主要分为焊接设备核心部件生产和系统集成两个环节。其中焊接自动化核心设备生产，包括焊接机器人、焊接设备、变位器等具备标准化的特点，生产部门根据新签订单以及仓储系统中库存情况制定月度生产计划，下发到工厂组织标准化核心部件的生产和装配。系统集成环节是将焊接机器人核心部件以及其他非标部件装配成焊接自动化系统并进行自动化方案运行测试。测试合格后办理预验收和发货。在产品送达客户现场后，Cloos 公司在客户现场进行后期安装调试，并对客户人员进行必要的操作培训。待实地安装和调试完成达到预定需求后，客户向 Cloos 公司出具验收单。

由于系统集成环节更多的依赖有经验的调试工程师，因此在订单较集中的情况下，系统集成环节的工作有时也会外包给第三方系统集成商负责实施。

3、报告期 Cloos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变动频繁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Cloos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变动频繁，主要由于 Cloos 公司的上述生产特点所致。

报告期内，供应商 A、供应商 D 和供应商 F 均系 Cloos 公司焊接设备核心部件的原材料主要供应商，为 Cloos 公司提供包括减速器、伺服系统、传感器等核心零部件，报告期内由于部分型号的焊接设备订单减少，导致对供应商 F 的采购量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除上述供应商 A、供应商 D 和供应商 F 外，其他供应商均系为执行定制化项目而进行的采购，采购内容包括非标结构件、系统集成服务等，因此对其的采购不具备稳定性和持续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 Cloos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变动频繁但符合企业业务实际,具备合理性。

二、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过程

(1)访谈了 Cloos 公司采购部门和生产部门负责人,了解 Cloos 公司采购和生产的业务流程,了解报告期内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情况;

(2)访谈了 Cloos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了解采购和生产的相关财务核算流程;

(3)对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执行抽样,对采购订单、发票、入库单等进行抽样复核;

(4)对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执行现场走访程序。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Cloos 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排名虽然变动频繁,但符合企业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具备合理性。

《重组问询函》之问题 7:

《草案》显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2017 年度为 2,436.79 万元,2018 年度为 25,152.29 万元,2019 年 1-10 月为 -367.38 万元。请说明标的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说明标的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标的公司 2018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额 25,152.29 万元,较 2017 年度 2,436.79 万元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一是由于项目收支不匹配,从收款时点看,焊接自动化项目通常采用分阶段结算货款方式,以系统集成行业典型的“3-3-3-1”

为例，即合同订立或合作意向确认后收款 30%，预验收合格且发货后收款 30%，终验合格后收款 30%，质保期满后收款 10%。从付款时点看，原材料的采购及付款主要集中在“项目立项”至“预验收合格且发货”阶段。经营性应收与应付时点不完全匹配。标的公司 2017 年新签订单较多，焊接自动化项目执行周期通常在 3-24 个月，由于项目收支不匹配，导致 2017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额较少，而 2018 年度由于终验收项目较多，后期回款金额较大，经营活动现金净额大幅增加；二是 2018 年标的公司业务拓展情况良好，在手订单较 2017 年有所增加，2018 年末预收账款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10,995.04 万元，而存货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5,257.31 万元，新增项目资金回款大于资金支出，导致 2018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额较 2017 年度大幅增加。

标的公司 2019 年 1-10 月经营活动现金净额-367.38 万元，较 2018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一是受外部经济环境的影响，新签订单和在手订单均有所下滑，新订单的减少导致预收账款减少，2019 年 10 月末预收账款余额 21,824.00 万元，较 2018 年末减少 11,028.71 万元；二是 2018 年末在手订单大部分完成终验收，但由于后期回款尚在信用期内，2019 年 10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 21,022.58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8,074.49 万元。综上所述导致 2019 年 1-10 月经营活动现金净额较 2018 年度大幅下降。

二、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过程

(1) 访谈标的公司管理层，了解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 获取并复核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检查与收款相关的关键合同条款；

(3) 获取标的公司主要项目清单，复核项目收支进度情况，核查实际收款是否和合同约定条款相一致；

(4) 获取并复核标的公司现金流量表编制过程。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标的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符合报告期

内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具备合理性。

《重组问询函》之问题 8：

请说明标的公司是否存在被 Cloos 公司原股东、派雷斯特、南京乐德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说明标的公司是否存在被 Cloos 公司原股东、派雷斯特、南京乐德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标的公司鼎派机电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中，截止 2019 年 10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应收 Cloos 公司原股东人民币 2,832,336.00 元，系根据模拟合并假设及编制基础，假设 Cloos 公司原股东持有的高架仓库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转让给德国 SPV，故将 Cloos 公司每年实际支付给其原股东的每年 12 万欧元高架仓库租赁费(三年合计 36 万欧元按照 2019 年 10 月 31 日欧元兑人民币汇率 1: 7.8676 折算约为人民币 283.23 万元)冲回形成的其他应收款挂账而形成，Cloos 公司实际财务报表中并不存在该其他应收款。

除上述模拟假设编制基础形成的其他应收款外，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被 Cloos 公司原股东、派雷斯特、南京乐德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二、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过程

(1)取得标的公司的关联方清单，访谈标的公司管理人员，了解标的公司关于关联方的识别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2)访谈标的公司财务人员，了解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3)获取标的公司报告期内银行对账单，检查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流水，复核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被 Cloos 公司原股东、派雷斯特、南京乐德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重组问询函》之问题 13：

《草案》显示，由于本次交易的实质是通过收购鼎派机电 51% 股权从而收购 Cloos 公司，故在标的公司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中德国 SPV 对 Cloos 的收购参照同一控制下企业的原则处理，未考虑 Cloos 交易中产生的商誉。请补充说明以下问题，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请说明本次交易与前次 Cloos 交易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本次交易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请说明 Cloos 交易中产生的商誉金额计算过程。

回复：

一、请补充说明以下问题：

(一) 请说明本次交易与前次 Cloos 交易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本次交易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本次交易与前次 Cloos 交易不适用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以及相关监管问答的要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需要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前次 Cloos 交易是采用竞标的方式，且 Cloos 公司股权已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完成交割，前次交易已经完成，因此本次交易不论完成与否均不会对前次 Cloos 交易产生影响；前次 Cloos 交易完成后，派雷斯特公司取得了 Cloos 公司的控股权，本次交易不论完成与否均不影响前次 Cloos 交易作为一项独立且完整的商业结果，因此并不符合上述提到的一种或多种情况，本次交易和前次 Cloos 交易不适用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2、本次交易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本次标的公司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规定编制。《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系企业会计准则之纲领性文件，根据其关于会计信息质量的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的经济决策需要相关，有助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对企业过去、现在或者未来的情况作出评价或者预测。

鉴于本次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系供埃斯顿为收购鼎派机电之用，使用者包括监管机构、上市公司中小股东、拟买入或卖出埃斯顿股票的中小投资者，该等报表使用者有别于传统财务报表使用者，其对于标的公司下属主要业务经营实体之真实经营状况具有较高要求，需要根据模拟合并报表提取相关信息以判断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之投资价值。

鼎派机电、鼎之炬和德国 SPV 仅系为收购 Cloos 公司的平台。由于本次交易的实质是通过收购标的公司鼎派机电 51% 股权从而收购 Cloos 公司，出于向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使用者提供与该等被收购业务的历史经营状况、现金流量以及财务状况有关财务信息的考虑，故在本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中鼎派机电对 Cloos 公司的收购参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原则处理。

鼎派机电、鼎之炬和德国 SPV，除直接或间接持有 Cloos 公司股权外，没有其他职能，也不开展任何经营活动。德国 SPV 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完成对 Cloos 公司股权的交割，如根据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会计处理，在编制鼎派机电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时，鼎派机电需在合并日确认前次 Cloos 交易商誉及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并将合并对价在报告期内进行摊销。上述合并方式会导致标的公司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的财务信息与 Cloos 公司历史经营情况产生较大的差异，

无法清晰反映本次重组核心经营主体 Cloos 公司的真实经营状况。

综上所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关于会计信息质量的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的经济决策需要相关，有助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对企业过去、现在或者未来的情况作出评价或者预测；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鼎派机电参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原则未考虑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商誉编制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具有合理性，能够更加清晰地向财务报表使用者反映标的公司的历史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避免因交易架构设计影响交易标的公司财务信息的可读性，进而影响报表使用者的决策判断，实质上形成与《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规定相违背的情况。

前次 Cloos 交易完成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Cloos 公司应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自 2019 年 10 月 31 日纳入标的公司鼎派机电合并范围，并在合并层面确认前次 Cloos 交易商誉及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评估增值，而在上述模拟合并报表编制基础上，Cloos 公司是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自 2017 年 1 月 1 日纳入标的公司合并范围，原应在合并层面确认的前次 Cloos 交易商誉及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评估增值全部冲减了标的公司所有者权益，这是标的公司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和实际财务报表的主要不同之处。本次交易完成后，鼎派机电层面仍将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 Cloos 公司进行合并，上市公司层面将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鼎派机电进行合并。

综上，本次交易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请说明Cloos交易中产生的商誉金额计算过程。

1、德国 SPV 购买 Cloos 公司 100%股权购买成本

2019 年 8 月 22 日，派雷斯特公司、德国 SPV 与 Cloos 公司原股东 Cloos Holding GmbH & Co. KG 签订 Cloos 公司全部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SPA”)以及不动产购买协议(以下简称“LPA”)。德国 SPV 以现金方式 1.9607 亿欧元收购 Cloos Holding GmbH & Co. KG 持有的 Cloos 公司 100%股权以及 Cloos Holding GmbH & Co. KG 持有的一处高架仓库(包括土地)的所有权，并承担过渡期锁箱机制下应支付的利息。其中 Cloos 公司 100%股权收购对价 19,452 万欧元，高架仓库所有权作价 155 万欧元。

2019年10月31日，德国SPV向Cloos Holding GmbH & Co. KG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不动产购置款以及锁箱机制下的利息共计20,395.89万欧元，其中：Cloos公司100%股权收购对价20,240.89万欧元(包括过渡期锁箱机制下的利息788.89万欧元)，高架仓库收购对价155万欧元。Cloos公司100%股权收购对价20,240.89万欧元(其中100%股权转让对价19,452.00万欧元，过渡期锁箱机制下的利息788.89万欧元)，于备考假设交易完成日(2018年1月1日)的汇率折合人民币157,925.47万元。

2、取得的Cloos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评估增值情况

标的公司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基于评估基准日2019年10月31日的《南京鼎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因合并Carl Cloos Schweifstechnik GmbH所涉及的可辨认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及存货公允价值咨询报告》(中联评咨字[2020]第305号)的评估值为基础调整确定2018年1月1日¹的公允价值，前次Cloos交易于备考假设交易完成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增减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总体价值	总体估值	总体增值率	总体增值额
存货	31,322.04	34,218.43	9.25%	2,896.39
固定资产	9,279.59	9,736.16	4.92%	456.57
无形资产	2,053.33	15,868.22	672.80%	13,814.89
小计	42,654.96	59,822.81	40.25%	17,167.85

注：识别的无形资产增值情况：土地所有权 472.96 万元、商标权 6,319.86 万元，专有技术 7,022.07 万元。

¹ 由于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仅为一年一期报表，而标的公司鼎派机电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为二年一期报表，故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以假设前次Cloos交易完成日为2018年1月1日为假设基础编制的，不同于标的公司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假设条件中的假设前次Cloos交易完成日为2017年1月1日。

(2)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备考假设交易完成日账面净资产	28,772.12
加：评估增值	17,167.85
减：增值额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4,854.21
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41,085.76

3、Cloos 交易应确认的商誉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上述购买成本 157,925.47 万元扣除本公司按交易完成后享有的 Cloos 公司于备考假设交易完成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41,085.76 元后的差额 116,839.71 万元确认为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商誉。

单位：万元

项 目	
购买成本	157,925.47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41,085.76
商誉	116,839.71

二、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过程

- (1)访谈标的公司管理层，了解前次 Cloos 交易和本次交易的过程；
- (2)查阅相关的交易文件，确认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3)复核标的公司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编制过程；
- (4)复核上市公司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次 Cloos 交易形成的商誉的计算过程。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 (1)本次交易与前次 Cloos 交易不构成“一揽子交易”；

(2) 本次交易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关于商誉的计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监管规定的相关要求。

(此页无正文，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所涉事项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朱广明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磊

报告日期：2020年4月7日